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综〔2020〕64号

---

## 关于分配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(清算2019年涨价补助20%部分)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，南雄市财政局，乳源县财政局，曲江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2019年涨价补助20%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0〕41号），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18〕8号）精神制定的分配方案（韶交运函〔2020〕395号），现将省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2019年涨价补助20%部分）3,255,732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对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%涨价补助部分予

以清算，统筹用于城市公交车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按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度“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按中央规定及时拨付有关资金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督局的监督，同时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《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清算 2019 年涨价补助 20%部分）汇总表》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

**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 
(清算 2019 年涨价补助 20%部分) 汇总表**

类别	单位名称	车辆数	标台数 (标台)	折后标台数 (标台)	补助金额 (元)
市本级	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69	74.7	69.8667	1,779,627
	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韶关 汽车客运西站	2	2	2	50,944
	韶关市骥通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22	22	21.5833	549,765
	合 计	93	98.7	93.45	2,380,336
曲江	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韶关 汽车客运南站	12	13.8	13.55	345,142
乳源	乳源瑶族自治县顺达城乡公共客运 有限公司	4	4	1.584	40,347
南雄	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雄 公共汽车分公司	20	19.4	19.2333	489,907
合 计		129	135.9	127.8173	3,255,732

备注：1. 本次城市公交车次补助资金为 325.5732 万元，平均每标台预拨标准为 25471.76 元  
2. 补助资金=折算标台补助金额\*车辆实际折算标台数  
3. 市本级补助资金拨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分配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---